

法規

收文日期	107年5月16日
文件編號	第 0246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

地址：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
 聯絡人：李明全
 電子信箱：u45730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5230121轉162 微波(93)823
 2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竹字第1078046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新設建築物申請用電時務必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留設配電場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本處受理新設用電案件，迭有用戶因不諳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或誤解相關規定，建築物已達配電場所設置條件，卻未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留設配電場所，致建築物興建完成申請用電時方發現不符規定，而衍生後續處理困擾。
- 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建築物於建築設計時，應與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標明以符旨揭規則之相關規定，俾利用戶辦理後續之申請用電事宜。
- 三、本處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圖章]

處 長 蔡 蓮 州

第1頁，共1頁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05.17
示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國辦公室
 2018.05.17
 翁嘉慧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07)年5月11日
文第 1046 號